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 友好关系基础的联合公报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的邀请，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列翁·捷尔—彼得罗相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三日至六日对中国进行了正式访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同亚美尼亚共和国总统彼得罗相举行了会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鹏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乔石分别会见了彼得罗相总统。两国领导人在诚挚友好、相互尊重的气氛中就进一步发展双边关系和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了意见。访问取得了圆满成功。

根据会谈和会见结果，双方发表公报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亚美尼亚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互为平等的友好国家，愿意在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及其他公认的国际关系准则基础上发展两国和两国人民之间面向未来的友好关系。

二、双方认为，中亚第一次最高级会晤具有重要意义。它确定的两国相互关系的基本原则，符合两国和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愿望，有利于两国友好互利合作关系的发展。双方表示，愿意继续保持两国领导人之间的政治接触与对话。

三、双方确认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主张提高联合国解决国际和地区性问题的积极作用。双方将在联合国及其他国际和地区性组织开展合作。

四、中国方面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代表全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台湾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亚美尼亚共和国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这一立场。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确认不和台湾建立和发展任何形式的官方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支持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为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经济所做的努力。

五、亚美尼亚共和国重申将通过和平谈判调解纳卡问题的愿望。中方支持纳卡冲突的解决必须基于国际公认的原则和准则的立场。

六、双方将不参加任何第三国针对另一方的行动或措施。双方承诺，不允许第三国利用其领土和领土上的设施反对另一方。

七、双方将鼓励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亚美尼亚国民议会间的合作，促进在法律制定和实施方面的经验交流，支持促进两国立法和执行机构间建立联系。双方将为发展两国社会及民间组织间的接触提供相应的协助。

八、双方根据各自国内的法律，为对方在本国境内进行商务活动创造必要条件。促进两国企业、公司及银行间建立直接联系，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保护双方有关公司和企业的相互投资。双方将在扩大两国间经济和科技信息交流方面进行合作。

九、考虑到交通在发展双边关系中的作用，双方同意在发展两国间通讯、陆路和空中交通方面作出努力。

十、为提高两国人民的生活水平，有效地利用人力和物质资源，双方将在经济、工业、科技、医疗卫生、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体育、旅游等领域开展互利合作。

本公报于一九九六年五月五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亚美尼亚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江泽民

(签 字)

亚美尼亚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列翁·捷尔—彼得罗相

(签 字)